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執行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5）府勞就字第 10546162700 號函修正第 4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起實施

四、就服處公開甄選或各機關自行遴用時，應要求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中高齡失業勞工：勞保資料明細表及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或電子戶籍謄本）。

（二）結構性失業勞工：事業單位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、勞保資料明細表及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或電子戶籍謄本）。

（三）獨力負擔家計者：新式戶口名簿（含詳細記事）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或電子戶籍謄本），以及其 15-65 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。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報案紀錄文件。

2. 訴訟案件資料。

3. 入獄、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。

4. 徵集、召集通知文件。

5. 實地訪視。

6.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。

8. 公文或轉介單。

9. 相關因素證明文件。

（四）低收入戶：低收入戶卡影本及勞保資料明細表。

（五）二度就業婦女：勞保資料明細表；無上開明細表者，提供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